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127號

原告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

訴訟代理人 廖逸宣

被告 伸鉅盛商行即洪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238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9,938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萬1,3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素有銷貨往來之關係，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至同年11月20日間，曾陸續將雙方約定之貨物交付予被告，然被告竟拖延給付貨款，迄今仍遲未清償所積欠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1,238元；被告另交付原告票

01 號ENA0000000、到期日113年11月25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
02 支票），作為給付上開積欠貨款之其中2萬1,300元，然該票
03 據屆期，經原告向付款人於113年11月25日提示付款，竟因
04 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而被告迄今亦未履行票據
05 責任。爰依銷貨往來契約、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
10 理由單、出貨簽認單、銷貨單寄單證明及達夯屋FB截圖畫面
11 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資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
14 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15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
16 03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20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蔡政軒

